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傳統工藝 (上)

阮昌銳

一、起源與分佈

臺灣原住民的來源問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定論，不過大體可分為三種說法，其一為北來說，認為臺灣原住民來自北方；其二為西來說，認為臺灣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其三為南來說，認為臺灣原住民來自南方海島。從語言、體質和文化層面來看，許多學者贊成南來說；然而從地下出土的陶片、石器以及若干文物來看卻證明其來自西方，屬大陸系的成份較大。至於北來說，僅少數分布於恆春琅嶠一帶的移民，有學者以為是自琉球遷來。

臺灣考古學的工作可說已有很大的進展。考古學者發現居住在臺灣最早的史前人類文化，是台東縣八仙洞所發現的長濱文化，係屬於舊石器時期，是一萬年以前的遺物。距今約六千餘年前，繩紋紅陶文化傳入台灣。自四千五百年前又有兩種文化自中國大陸傳入，其一為台灣龍山形成文化，類似中國龍山文化，有各種形式的彩陶、黑陶，主要分布於西南沿海平原，其二為圓山文化，以台北盆地為中心，有各形陶器及磨製石斧。另一文化為泰源文化，它以巨石文化稱著，發現於台灣東海岸與台東縱谷，泰源文化與太平洋島嶼的巨石文化似有關聯。有些學者亦認為巨石文化與

排灣族有關，也有學者認為與阿美族有關，亦即排灣族或阿美族是巨石文化的子孫。

距今約二千年到三千年前，有一種幾何圖形印陶傳入台灣北部和西部臨海地區，今日台灣山胞可能是此一幾何印陶器文化的傳承人，布農族和鄒族直到晚近尚製作此種形式的陶器。距今約五百年到八百年間，另有一種堅硬、光面無花紋的新式樣陶器在台灣出現，分布於東海岸和台灣北部，此種陶器和近代的凱達加蘭、噶瑪蘭和阿美等族陶器相似。

以上是考古學家對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間考證所得的一些關係，但史前文化與今日各族的明確關係尚待更多的考古學上的證據來闡明。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不能說全部台灣山胞來自中國大陸，或來自南方海島。而且，其遷來的時間亦有先後的差別。大體上，我們或許可說，今居於山區的泰雅族、布農族等是早期遷入者，其文化較近大陸系，其大約在六千五百年前到四千五百年間自大陸遷入，可能與繩紋陶和龍山形成期有關。至於居住在平地的諸族如阿美族、卑南族、噶瑪蘭族等，遷入較晚，其文化接近南島系。然而，南島系的民族，經考古學家與民族學家的研究，其祖居地亦在中國華南地方，所以，無論是自中國大陸直接來台抑或由大陸而南洋，再由南洋而台灣，台

灣原住民之祖居地仍是中國大陸。總而言之，我們可以確定，台灣原住民是中華民族的一支。

台灣原住民在文獻上由其居住地區的不同而分為平埔族和高山族這種分類雖然缺乏科學意義，然而始終為一般人所襲用。

平埔族居住在西部平原地區，與漢人接觸已久，大多漢化，已失去其固有語言文化；高山族居住在山區及其附近，與漢人接觸較晚，漢化較淺，大部分保有其固有文化特質、語言及傳統習俗，現將各族名稱與其分布略述於下：

臺灣原住民九族分布圖

平埔族可分為十族，人口約十餘萬，各族分布大至如下：

1. 凱達加蘭族(Ketagalan)：分佈於淡水、台北、基隆一帶，現已近絕跡。
2. 雷朗族(Luilang)：分布於台北、中和一帶，現已絕跡。
3. 噶瑪蘭族(Kavalan)：分布於宜蘭、羅東、蘇澳一帶，以及移往花蓮市附近及東海岸之豐濱鄉與台東縣長濱鄉等地。
4. 卡斯族(Taokas)：分布於苗栗、新竹一帶。
5. 巴布族或稱拍拉族(Papora)：分布於大甲一帶。
6. 貓霧揀族或巴布薩族(Bab-
uza)：分布於彰化附近。

7. 巴則海族(Pazeh)：分布於豐原附近。

8. 洪雅族(Hoanya)：分布於彰化、嘉義和南投一帶。

9. 西拉雅族(Siraya)：分布於台南至屏東一帶，以及移住地花蓮縣富里鄉，台東縣關山、池上等地。

10. 邵族(Thao)：分布於日月潭附近。

近。

高山族依其分布地區與文化差異分為九族，人口約卅二萬。

1. 泰雅族(Atayal)：分布於台中、埔里、花蓮一線以北之山區，包括台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宜蘭、花蓮諸縣境內，現有人口約七萬餘人。

2. 賽夏族(Saisiat)：分布於新竹縣屬的五指山和苗栗縣屬的大東溪一帶，人口約五千餘人。

3. 布農族：(Bunun)：分布於中央山脈兩側，南投、花蓮、高雄、台東諸縣境內，人口四萬餘人。

4. 鄒族(曹族)(Tsou)：分布於南投、嘉義和高雄縣境內，人口約五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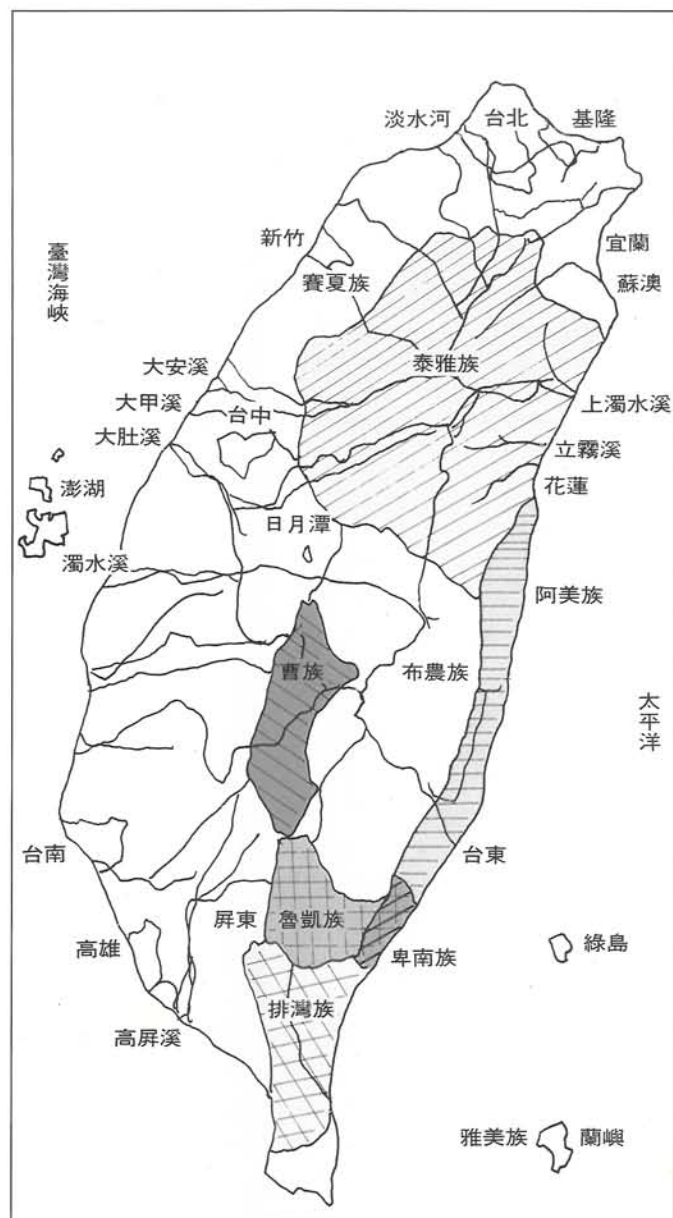
5. 排灣族(Paiwan)：分布於南部知本山以南以迄恆春南端。包括高雄、屏東、台東縣境內，人口約五萬餘人。

6. 魯凱族(Rukai)：分布於台東、屏東、高雄等縣境內，人口約九千餘人。

7. 卑南族(Pyuma)：分布於台東縣境內，人口約六千人。

8. 阿美族(Ami)分布於花蓮、台東和屏東縣境內，人口約十二萬餘人。

9. 雅美族(Yami)：分布於距台東之東四十海哩的蘭嶼島上，人口約三千餘人。



二、生活方式 與生產方式

生活方式

台灣原住民的生活方式簡單而原始，其生活能力極強，對於飲食、衣著和居住等不甚講究，主要在維持人類基本的生物需求，下面我們概述各族生活方式。

飲食

我們由其生產形態可知其食物獲得的概況，山胞各族以農耕生產為食物獲得之大宗，另配合畜養、



舞鶴的立石——史前遺址



卑南出土的石鏃



卑南出土的陶罐

狩獵、捕魚和採集，所以食物的種類繁多，但食物烹調方法極為簡單。煮法有粟米煮飯和作糕，甘薯芋頭連皮煮食，蔬菜加鹽與水煮食，魚整條加鹽水煮，肉類則燒其毛而後切塊加鹽煮之，並不知煎炒諸法。原住民喜歡喝酒，以往酒多由自己用米或粟製成。喝酒不在乎有無菜肴，尤其每逢喜慶節日之時，更少不了以酒助興，往往必喝得酩酊大醉，方才罷休。

衣飾

台灣原住民一般都有織機，自己種麻織布，所織的布花紋形狀，各族雖有差異，但穿著則同樣有常服和盛裝之別。常服即日常穿著之衣服，男子於夏天上身赤裸，下身僅著一丁字帶以護陰；女則上裸而下圍一布裙，冬天即上身加上衣或披布一塊，盛裝是在喜慶節儀之日方才穿著，盛裝時戴帽，如阿美族的羽冠、雅美族的銀兜，以及衣裙袍褲齊全，但各族均有差異。例如泰雅族以珠衣為著，排灣族和魯凱族男子盛裝時則穿裙子。盛裝之時，除衣服華麗之外，並佩帶各種飾物如耳飾、頭飾、頸飾、腕飾、肩飾、腳飾、珠帶、貝帶等，其質料多為獸牙、貝殼、玻璃珠和銀銅之類，五顏六色，甚為美觀，男子配刀，其狀尤為武勇。

居住

各族由於地勢所限，有的居住於高山地區，如泰雅族多在海拔二千至一千公尺之間的山區，而阿美、卑南、雅美等族皆在海拔五百公尺以下的平原地區，但皆成聚落居住，以阿美族的聚落最大，其大者可超過兩三千人，建屋的材料有草、木、竹、樹皮、石頭、石板和泥土等類，各族的屋形都不一致，泰雅、賽夏、鄒和布農大都為長方形，泰雅有半穴居的現象，排灣、魯凱的住屋以石頭堆牆，石片作瓦。阿美與卑南為草木建成之長屋，雅美則為半穴居之草房。

生產方式

台灣原住民種類不一，習俗分殊，但其受環境的支配與利用環境的狀況卻彼此類似，近海者捕魚，山居者打獵，而山田燒墾的農業為台灣本島各族主要的生產方式。農作物收入是賴以生存的主要來源，飼養則是各族主要的家庭副業，其經濟情況是屬於一種自給自足的狀態，並無明確的職業分化，亦尚未達到交換經濟的境界，以下我們略述原住民生產形態。

農耕

台灣的原住民已渡過了石器時代，而有簡單的鐵器從事農業生產，耕地多半在聚落附近的坡地上。在人稀地廣的昔日，他們行棄耕制，每一塊地由於不知施肥，因此經過數年之種植地力已盡，即棄而另選地再種。待人口漸增之後，行休耕制，一地經數年耕種之後即閑置一段時間，五、六年不等，然後再行開墾。種植之作物繁多，一般以粟為主，並有一連串與粟相關的農耕祭儀，各族皆有聖粟之習俗，其他甘藷、芋、玉米、水稻等種植亦多。水稻為漢人傳入，山田種作採用混作的方式種植，一般不知作水土保持和施肥；離居住處較遠之耕地皆有耕作小屋或涼棚之建築，以便貯藏與休息。

狩獵

狩獵是各族獲取肉的主要來源，山居諸族至今仍行之，狩獵概由男子擔任，以人員多寡可分為團體獵和個人獵，狩獵的方法則可分為陷阱獵、追逐獵和焚獵等。團體獵往往在祭儀之前後舉行，其意義是多方面的；個人獵則隨個人所好而行之。獵具一般以獵刀（腰刀）、弓箭、長槍和火槍等為主，火槍從漢人處交易得來，獵獲一般以山羊、鹿羌、野豬和山鳥為多，所得



清代番俗圖中的平埔族歡宴



清代番俗圖中的平埔族摘檳榔



現代台南麻豆西來雅族的祭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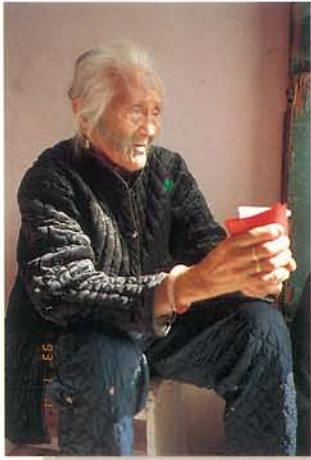


好茶魯凱族的石板屋

之鹿茸、鹿鞭諸物多與漢人交換日常用品、鹽、糖和火藥槍枝等物。
捕魚

近海居住者，如蘭嶼島的雅美族、東海岸的阿美族和平埔族都善於捕捉海魚，他們備有漁船或竹

筏，以供出海作業。尤其是雅美族，捕魚業最為發達，日月潭的邵族捕魚亦甚為發達，其他各族多從事山



泰雅族 107 歲的老巫婆



排灣族的巫



賽夏族的矮靈祭



阿美族同一年齡階級花豐年祭共舞



阿美族婦女歌舞——在現代的婚禮



雅美族的船屋——存放魚船



平埔族 (巴宰海) 的旗幟



平埔族 (巴宰海) 的男上衣



雅美族的上衣

溪或河湖魚撈。

捕魚亦可分個別和團體兩類，方法有毒魚、射魚、堰魚、網魚、誘魚和釣魚等。團體捕魚多與活動、歲時祭儀有關，往往全社參加，以毒魚為主，兼具有娛樂性。各社有其固定的漁區，所得之魚獲共同消費。

採集

採集在各族經濟生活中亦佔重要地位，男女老幼都能參與。採集是原始生產方式的存留，可補上述諸生產方式的不足，食物採集的對象以小動物、昆蟲到野菜、野果為主，其他陶土、石片、木材、竹子、藤子等工藝材料及薪柴等亦為經常採集之物。

綜上所述，台灣原住民的生產形態是以農耕為主，兼以蓄養狩獵、捕魚和採集，而狩獵與捕魚之盛行與否則視其所處的環境而定。

三、社會形態 與宗教信仰

社會形態

台灣原住民中布農、賽夏、鄒族屬於父系或父居的社會，父系社會是以男子為中心，行嫁娶婚，男子承家，父子相傳，在這種社會裡女性幼從父，嫁從夫，夫死從子，她們原則上是不能承繼祖先的系統。阿美以及若干平埔族則是屬於母系社會，在該社會裡，大家相信其家系出自一位女性始祖，子女從母居，行招贅從妻居，妻死從女居或回其母家。排灣族為雙系社會，男女都有同樣的機會作承繼人，沒有像父系社會裡重男輕女或母系社會中重女輕男的單性價值觀念，所

以台灣原住民社會以嗣系法則來分，可分為父系、母系和併系三個類型。

親族社會

台灣原住民的家族形態，行小家族制者有泰雅、魯凱、排灣和雅美等族，一家之內包括夫婦及其子女。行父系大家族制的為布農、鄒、賽夏等族；母系大家族為阿美和卑南等族。但在大家族居住的社會裡，核心家族仍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家族是最基本的親族組織單位，其上尚有氏族，世系群和聯族等較大的組織，台灣有五個社會有氏族制度即布農、鄒、賽夏、阿美和卑南族。泰雅、雅美為父系世系群的社會；排灣和魯凱族則為雙系血親群的社會。

地域社會

地域社會是建立在人與地的關係上，由居住關係而形成了地域團



雅美族的披肩



排灣族的上衣



排灣族的上衣

體。台灣原住民是具有獨立領袖制度和統治組織而構成的原始部落社會，其政治形態除排灣、魯凱為貴族政治之外，其餘皆為老人統治的原始民主制。每一部落有頭目與部落會議。頭目為部落領袖，由遴選產生，統率族人，裁決族內事務；部落會議，則由部落中長老組成，父系諸族是由親族團體之長老任之，母系諸族之長老級構成。部落會議是全能的機構，部落內各種事務，包括行政、司法、立法、祭儀等，皆需經部落會議而執行。普通部落領袖與平民之間沒有什麼特權，他亦像別人一樣必須躬事農耕、漁獵及採集生活，只當事情發生需要解決時，方由其裁決或召集，平時與常人絕無二致。

魯凱與排灣的貴族制度是建立在宗法式的嗣系組織、階級內婚與地主和臣屬關係等封建特權的基礎上，部民各以其出身之系統歸屬於一貴族系統，而部落中勢力最大的貴族宗家為部落領袖。部落領袖可免工作而向平民收稅。

宗教信仰

台灣原住民在印度尼西亞圈內諸民族中，是受印度教、佛教、回教和基督教等外來宗教影響最少的民族，他們大都保存著其固有的信仰。

台灣原住民宗教信仰的本質是精靈主義，以信仰靈的存在為中心，此決定了其宗教態度，他們對神祇、精靈、死靈和妖怪之觀念分明，大多數的族群相信靈魂和神靈有善惡兩種，人死則化為靈魂，正當死者為善靈，凶死者為惡靈，善靈可到靈界，能保佑子孫，惡靈留

於人間作祟，令人生病或帶來厄運。靈魂多少被人格化，子孫務須勤於祭祀才能獲得其保佑，所以人們為祈求作物豐收、漁獵獲多得、身體健康而展開了一連串的歲時祭和一系列的生命儀禮。

祭儀是宗教信仰的實踐，歲時祭儀以粟為中心而展開農耕儀禮，中間摻雜捕魚和狩獵活動，農耕儀禮中有播種、除草、收割、入倉、豐年祭等定時祭儀，求雨求晴、驅蟲、防風等不定時祭儀，每種祭儀其目的皆在祈求動植物之繁殖與豐收。生命禮俗有出生、命名、成年、結婚、喪葬等，各族間其重要性自不盡相同，如阿美族對成年禮極為隆重，而賽夏族則未有任何儀式。

有一種眾所週知的獵頭習俗，有多種解釋。從宗教的觀點來說，其目的無非是祈豐求福，因為他們相信凶年或流行病發生時由於其祖先不足以保佑其族人，乃獵他族之頭，饗之酒肉，使其成為自己之祖靈來保護族人，並庇佑作物豐收或族人安康。

人與靈之間，各族皆有司祭和巫師充當媒介，司祭有時由部落首領兼任。部落公眾祭儀時向神祭獻和祝告。巫師則有黑白之分，黑巫術能害人，白巫術能助人，替人治病，是以又可稱之為巫醫。



排灣族的綁褲



泰雅族的布



泰雅族的上衣





阿美族的披肩



卑南族的綁褲



阿美族的兜袋



泰雅族的套袖



泰雅族的珠衣



泰雅族的珠裙



曹族的臂飾——野豬牙



布農族的頸飾



卑南族的檳榔袋



魯凱族的帽飾